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我们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字：

马新强：_____ 朱松青：_____ 王晓北：_____

常学武：_____ 刘含树：_____ 熊文：_____

刘国武：_____ 金明伟：_____ 乐瑞：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张勤：_____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